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向阳楼 街（镇）决催〔2025〕008 号

陈金燕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了津东向阳楼街限拆字（2024）008 号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并依法送达。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该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后五日内，自行履行津东向阳楼街限拆字（2024）008 号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向本机关陈述、申辩权利。逾期仍未自行履行的，将依法实施强制执行。



河东区向阳楼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8 月 5 日

